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配售H股股份

配售代理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就配售事項I訂立配售協議I，據此，中信建投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14億股的新H股。于同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配售事項II訂立配售協議II，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4億股的新H股。配售股份將向合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I下最大股數為14億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21.91%及62.71%，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7.59%和34.72%

根據配售協議II下最大股數為4億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3.40%及17.92%，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45%和9.92%。

根據配售協議I和配售協議II，中信建投和國泰君安將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H股1.09港元溢價約2.75%；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H股約1.12港元相當。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

鑒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和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就配售事項I訂立配售協議I，據此，中信建投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14億股的新H股。于同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配售事項II訂立配售協議II，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大股數為4億股的新H股。配售股份將向合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配售協議I項下的訂約方為：

(i) 本公司；及

(ii) 中信建投

配售協議II項下的訂約方為：

(i) 本公司；及

(ii) 國泰君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國泰君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1) 配售事項I

根據配售協議I，中信建投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億股配售股份。最大股數為14億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21.91%及62.71%，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7.59%和34.72%。

配售協議I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約等於15.64億港元)。

(2) 配售事項II

根據配售協議II，國泰君安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4億股配售股份。最大股數為4億的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3.40%及17.92%，並將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6.45%和9.92%。

配售協議II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約等於4.47億港元)。

上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就登記日為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其後的H股股份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之權利。

承配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與張家港投資訂立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張家港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億股新H股。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鑒於建議H股發行時間跨度較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家港投資於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下的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自同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張家港投資將不再履行各自在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且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及終止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時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建投將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包括但不限於中電彩虹、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有關其各自擬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國泰君安將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其他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合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除中電彩虹、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外，其他承配人將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預計該等承配人(除中電彩虹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計將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I和配售協議II，中信建投和國泰君安將分別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H股1.09港元溢價約2.75%；及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H股約1.12港元相當。

上述配售價經本公司和中信建投、國泰君安在分別考慮H股最近市場價格和目前市場狀況、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潛在發行風險、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1) 配售事項I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ii) 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就配售事項發出的批准在配售事項I完成日仍然保持完全有效；及
- (iii) 中信建投於配售協議I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I的規定(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規定)予以終止。

(2) 配售事項II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且該同意及批准隨後並未於配售事項II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
- (ii) 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配售事項發出的批准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且在配售事項II完成日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各方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II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及在配售事項II完成日或之前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視為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 (iv) 中電彩虹、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均依相關交易文件所示的認購金額完成認購新H股；
- (v) 國泰君安於配售協議II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II的規定(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規定)予以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II，非違反方可以書面通知違反方，豁免上文第(iii)段和第(iv)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均不可豁免上文第(i)段和第(ii)段所載之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泰君安分別另行同意的較晚日期)未被滿足，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對配售協議的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終止

- (1) 在下列情形下，中信建投有權在配售事項I完成日上午十時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I:
 - (i) 配售協議I所包含的任何承諾、保證和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因如下情況對配售事項I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規例的引入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變化，或者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發生，致使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
 - (d) 本公司股份非因配售原因，於配售協議I簽署開始至完成期間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或

(iii) 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嚴重受限)，繼續進行配售事項I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在下列情形下，國泰君安有權在配售事項II完成日上午十時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II:

(i) 配售協議II所包含的任何承諾、保證和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ii) 因如下情況對配售事項II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 任何新的法律或規例的引入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變化，或者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發生，致使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項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化；

(d) 本公司股份非因配售原因，於配售協議II簽署開始至完成期間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或

(e) 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嚴重干擾，及／或香港相關機構宣佈普遍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若中信建投或國泰君安根據前述規定終止配售協議，除配售協議項下的特定權利和義務以外，協議雙方的所有義務將即時停止並終止。除對配售協議的先前違約之外，訂約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事項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索償。

配售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為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和中信建投或國泰君安分別另行同意的較晚日期。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表格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I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II完成前(假設配售事項I共發行14億股配售股份)；(iii)緊隨配售事項II完成後但於配售事項I完成前(假設配售事項II共發行4億股配售股份)；及(iv)緊隨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I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II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II完成後 但於配售事項I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 項II均完成後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1.74%	1,601,468,000	44.09%	1,601,468,000	60.84%	1,601,468,000	39.72%
H股								
瑞博電子 ⁽¹⁾	61,554,000	2.76%	61,554,000	1.69%	61,554,000	2.34%	61,554,000	1.53%
其他公眾股東	569,327,400	25.50%	569,327,400	15.67%	569,327,400	21.63%	569,327,400	14.12%
配售協議I項下之承 配人	-	-	1,400,000,000	38.54%	-	-	1,400,000,000	34.72%
配售協議II項下之承 配人	-	-	-	-	400,000,000	15.20%	400,000,000	9.92%
合計	<u>2,232,349,400</u>	<u>100%</u>	<u>3,632,349,400</u>	<u>100%</u>	<u>2,632,349,400</u>	<u>100%</u>	<u>4,032,349,400</u>	<u>100%</u>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瑞博電子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述圖表所示任何合計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引致。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授出特別授權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上述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可配售及發行不超過23億股新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項下之配售股份發行將合共運用約78.26%特別授權。因此，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是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和本公司資金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分別為15.68億港元及4.48億港元，合計預期將為20.16億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假設本公司在足額募集人民幣23億元資金的情況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延安光伏玻璃項目；(i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iii)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咸陽光伏玻璃搬遷技改項目；(iv)約人民幣5億元將用於彩虹永能2GW光伏組件項目；及(v)約人民幣3億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上述所載項目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以銀行貸款、內部資金或其他方式補足差額。

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將分別約為15.54億港元及4.35億港元，合計預期將約為19.89億港元。在此基礎上，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完成後每股新H股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預期將分別約為1.11港元及1.09港元，平均預期將約為1.10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

鑒於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公眾假期、週六和周日除外)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持有本公司約74.5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
「合肥鑫城」	指	合肥鑫城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50%的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
「配售事項I」	指	中信建投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根據配售協議I所載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事項II」	指	國泰君安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根據配售協議II所載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或上述任意一協議，視具體情況而定
「配售協議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中信建投就配售事項I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國泰君安就配售事項II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於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項下均為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于配售協議I項下為將予配售的合共不超過14億股新H股，於配售協議II項下為將予配售的合共不超過4億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H股發行」	指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十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23億股新H股
「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	指	根據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張家港投資擬以人民幣5億元的代價認購不超過5億股新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博電子」	指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家港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家港投資就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其有效期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十二個月。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不超過十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23億股新H股
-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家港投資就終止張家港投資擬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終止協議
- 「延安鼎源」 指 延安市鼎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張家港投資」 指 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按1.00元兌1.117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